

利園區盆滿鉢滿購物禮遇及新春禮品換領條款及細則

1. **利園區盆滿鉢滿購物禮遇及新春禮品換領**推廣日期由 **2021年1月25日開始，換完即止**(如下列圖表顯示)及。Lee Gardens Club 及 Club Avenue 會員於利園區(包括利園一至六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禮頓中心、希慎道壹號 I.T HYSAN ONE 或利園區其他商舖(蘭芳道 25 號或白沙道 12 號)) **指定地點透過電子貨幣**(即信用卡、借記卡、銀聯卡、易辦事、信用卡 Cash Dollar、支付寶、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WeChat Pay 及 UnionPay App 銀聯雲閃付)消費滿指定金額，即可獲得以下指定購物禮遇。詳情如下：

指定消費地點	推廣日期	即日電子貨幣消費		購物禮遇		換領地點及時間
利園區 (利園一至六期/ 希慎廣場/ 利舞臺廣場/ 禮頓中心/ 希慎道壹號/ 利園區其他商舖)	29/1 - 28/2	單一機印單據 正本	HK\$100+	新春禮品換領	賀年揮春乙份(兩張)	希慎廣場 1 樓中庭 禮品換領處 上午 11 時至晚上 9 時
	9/2 - 15/2 (年廿八至年初四)		HK\$300+		經典小食冰糖葫蘆乙份	
	25/1 - 換完即止	最多 2 張機印 單據正本	HK\$1,800+	盆滿鉢滿購物 禮遇	「甜蜜四重奏朱古力 4 粒」 乙盒(半島精品店)	利園一期地下、 希慎廣場一樓及 利舞臺廣場一樓禮賓部 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 <u>Club Avenue 會員</u> 利園一期三樓 Club Avenue 貴賓室 或地下會員專櫃 中午 12 時至晚上 8 時
			HK\$3,800+		「古法紅糖薑汁年糕」乙盒 (西苑酒家)	
			HK\$8,800+		「新春紅酒套餐」乙份 (ENOTECA)	
HK\$18,800+			「新春鮑撈 DUCK 起•填鴨 四人餐」乙份(園中鴨子)			
			HK\$38,800+		「賀年發財鮑魚盆菜連賀年 糕點套餐」乙份(西苑酒家)	

2. **利園區盆滿鉢滿禮遇及新春禮品換領**只限利園區會員(Club Avenue 會員及 Lee Gardens Club 會員)專享，顧客可下載 Lee Gardens 手機應用程式，並登記成為 Lee Gardens Club 會員換領購物禮遇。
3. Apple、Van Cleef & Arpels、挑戰者、希慎廣場地下(啟超道入口)、希慎廣場一樓中庭、香港迪士尼樂園禮品坊及利舞臺廣場地面正門之期間限定店或臨時展銷攤位所發出之收據恕不接受。唯 Club Avenue 會員可憑 Van Cleef & Arpels 所發出之收據換領優惠。
4. 所有禮遇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領後換領活動將即時終止而不會另行通知。**所有禮遇會依指定次序及組合送出，顧客不可自行選擇。**
5. **已參加新春禮品換領之單據可參與其他利園區盆滿鉢滿購物禮遇之換領。**
6. 「甜蜜四重奏 - 4 粒」(半島精品店)、「古法紅糖薑汁年糕」(西苑酒家)、「新春紅酒套餐」(ENOTECA)及「新春鮑撈 DUCK 起•填鴨四人餐」(園中鴨子)會以禮品換領券形式送出。顧客必須於指定禮賓部出示有效的電子收據(最多 2 張消費滿指定消費金額之即日機印單據)及相關的付款存根以獲取禮品換領券。顧客須於指定期間內憑禮品換領券到指定地點換領禮品。禮品換領券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禮品換領券上的條款及細則。
7. 「賀年發財鮑魚盆菜連賀年糕點套餐」(西苑酒家)會以禮品換領券形式送出。顧客必須於指定禮賓部出示有效的電子收據(最多 2 張消費滿指定消費金額之即日機印單據)及相關的付款存根以獲取禮品換領券。顧客須於指定期間內登入指定網站或致電指定客戶服務熱線以完成換領完成禮品換領、預訂及送貨安排程序，逾期無效。顧客登入指定網站時須輸入禮品換領券上的推廣碼。每張禮品換領券及推廣碼只限換領禮品乙份。每份賀年禮品只限一次免費送貨服務。指定貨品將由指定承辦商按顧客所提供的資料安排送運。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對有關承辦商/商戶就準備/送運指定貨品上並無控制權，亦不能保證指定貨品的供應/運送時間。受有關承辦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上述網站由第三方承辦商提供及營運，有關承辦商將承擔任何就該網站的查詢、申索、投訴、責任及義務有關的所有責任。任何就該網站/送貨之相關事宜，會員須即時及直接與有關承辦商/商戶聯絡。
8. 指定貨品由指定承辦商/商戶提供，有關承辦商/商戶將承擔任何就指定貨品的查詢、申索、投訴、責任及義務有關的所有責任。任何就指定貨品之相關事宜，會員須即時及直接與有關承辦商/商戶聯絡。
9. 每套消費滿港幣指定金額之**即日正本機印消費單據連相符合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最多可換領禮遇乙次(任何已換領賀年揮春/冰糖葫蘆之機印消費單據除外，有關單據可再次換領其他禮品換領券)。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有權影印該單據及存根，以作稽核之用。
10. 以上換領活動只接受電子貨幣消費，即信用卡、借記卡、銀聯卡、易辦事、信用卡 Cash Dollar、支付寶、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WeChat Pay 及 UnionPay App 銀聯雲閃付。**其他付款方法，包括現金、八達通、現金券、商戶儲值卡或會員積分、商場或商戶優惠券等一概不接受**。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有權要求使用支付寶、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WeChat Pay 及 UnionPay App 銀聯雲閃付消費之顧客開啟相關手機應用程式，以作稽核之用。
11. 每位顧客須出示由利園區(包括利園一至六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禮頓中心、希慎道壹號 I.T HYSAN ONE、利園區其他商舖(蘭芳道 25 號或白沙道 12 號)) **指定地點之指定零售商戶即日發出**的電子收據及相關的付款存根之正本，**於消費當日親臨希慎廣場一樓/利舞臺廣場一樓/利園一期地**

- 下禮賓部 (開放時間: 每日上午11時正至晚上10時30分) 換領禮遇, 逾期恕不接受。(除顧客之消費交易單據於晚上10時15分後印發, 顧客可於翌日內帶同該商戶單據正本及電子貨幣存根正本換領禮遇, 最後活動日期除外。)
12. Club Avenue之會員於消費當日可到利園一期三樓貴賓室或地下Club Avenue 專櫃換領禮遇(開放時間: 每日中午12時至晚上8時) (除顧客之消費交易單據於晚上7時45分後印發, 顧客可於翌日內帶同該商戶單據正本及電子貨幣存根正本換領禮遇, 最後活動日期除外。)
 13. **新春禮品換領**顧客須出示由利園區(包括利園一至六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禮頓中心、希慎道壹號1.T HYSAN ONE、利園區其他商舖(蘭芳道25號或白沙道12號)) **指定地點之指定零售商戶即日發出**的電子收據及相關的付款存根之正本, **於消費當日**親臨希慎廣場一樓中庭禮品換領處(開放時間: 每日上午11時正至晚上9時) 換領禮遇, 逾期恕不接受。(除顧客之消費交易單據於晚上8時45分後印發, 顧客可於翌日內帶同該商戶單據正本及電子貨幣存根正本換領禮遇, 最後活動日期除外。)
 14. 每位顧客每次最多可獲處理並換領五套購物禮遇。
 15. 已取消、退款、換貨或因換貨而衍生之額外交易、偽造、欺詐或未誌帳的交易單據恕不接受。適用的消費並不包括商戶/餐廳小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或交易、寫字樓租戶消費、未誌帳/未經許可之交易、任何沒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或商戶購物單據之交易(如網上購物、郵購/傳真/電話訂購/網上訂購/慈善捐款)、使用/購買商戶代用券或現金券、銀行服務、電訊服務、停車場、增值卡或任何儲值卡增值服務或交易。手寫收據、單一信用卡存根、重印或影印收據、損毀收據、按金收據(包括部份或全數付款)、購買或使用禮券/贈券的收據及繳費賬單收據**恕不接受**。
 16. 所有單據在換領以上優惠後, 即不可再用於登記換領 Lee Gardens 積分。
 17. 顧客必須親身換領購物禮遇, 恕不接受商戶員工或其他第三者換領。
 18. 利園一期、利園二期、利園三期、利園五期、利園六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禮頓中心、希慎道壹號或利園區其他商舖(蘭芳道25號或白沙道12號)的商戶員工均不得換領購物禮遇。
 19. 指定禮品換領券由有關商戶簽發, 只適用於利園區內分店, 並應接受有關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對於顧客因指定禮品換領券的有效性或使用而衍生的查詢、申索, 及投訴, 有關商戶將承擔所有責任。
 20. 以上換領活動不可與利園區其他推廣活動及優惠同時使用 (**泊車優惠及童享禮遇電子小豬印章換領除外**)。
 21. 有關禮品換領券只可使用一次。
 22. 有關禮品換領券/新春禮品不可更改, 亦不可兌換或其他任何面值之優惠券, 或其他商品、服務或產品。
 23. 如顧客欲就任何已換領禮品換領券/新春禮品的單據上任何已購買之物品安排退款, 須退還相關未經使用的購物禮遇予指定的禮賓部方可辦理商戶的退款服務。指定退還櫃檯為希慎廣場一樓/利舞臺廣場一樓/利園一期地下禮賓部, 開放時間為上午11時至下午10時30分。Club Avenue會員亦可於利園一期三樓貴賓室或地下Club Avenue 專櫃 (開放時間均為中午12時至下午8時) 退還購物禮遇。退回購物禮遇手續只會辦理一次, 及不可取消。
 24. 退回禮品換領券/新春禮品手續須於推廣活動日期內辦理。
 25. 禮品換領券/新春禮品如有損毀、遺失、被使用、開封或遭盜竊、或已憑禮品換領券獲得指定貨品, 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及商戶均不會接受顧客退還及退款, 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已損毀之購物禮遇及其掃描或影印本, 和非原裝的購物禮遇亦不會被接納。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保留決定購物禮遇退還的有效性, 真實性及認可性的權利。
 26. 顧客必須親身退還禮品換領券/新春禮品, 恕不接受商戶員工或其他第三者退還禮遇。
 27. 希慎處理退還禮品換領券/新春禮品程序後, 已購買物品之退款服務須受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將不提供有關退款服務的保證及安排, 請預先與商戶溝通有關安排。詳情請參考商戶的條款及細則或直接與商戶聯繫。
 28. 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延長上述換領計劃及/或更改/修訂/改變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預先通知, 亦不會對任何一方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 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29. 除客戶和希慎(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外, 任何人等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或享受此條款及細則中所列明的任何利益。
 30. 每位會員於進行登記會籍時已經閱讀、明白及接納希慎集團的私隱政策聲明(刊載於www.hysan.com.hk/privacy-policystatement/)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每位會員亦同意希慎就私隱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方式和用途使用個人資料。希慎(包括其代理人)或會要求會員提供身份證明或其他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提款卡/信用卡號碼, 以用作處理購物禮遇換領及/或退還、核實顧客換領資格或消費單據之有效性或真確性, 及/或作內部行政及審核目的。如會員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 希慎保留權利拒絕為顧客處理購物禮遇換領及/或退還。
 31. 顧客有權要求存取其由希慎保存的個人資料, 並要求就其不正確的個人資料作出修改; 希慎亦有權就處理及遵循顧客存取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顧客如欲存取或修改其個人資料, 或對希慎在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行方面有疑問, 請以書面方式電郵至data.officer@hysan.com.hk。
 32. 上述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甜蜜四重奏 – 4 粒」(半島精品店)、「古法紅糖薑汁年糕」(西苑酒家)、「新春紅酒套裝」(ENOTECA)及「新春鮑撈 DUCK 起•填鴨四人餐」(園中鴨子)禮品換領券之條款及細則

1. 禮品換領券只適用於利園區指定分店。
2. 請參閱刊於本禮品換領券正面之換領日期，顧客必須於換領日期內憑禮品換領券親自前往指定商店/地點提取指定貨品，不設送貨，逾期無效。顧客不能就已逾期、不適用、未換領或未使用之禮品換領券提出/要求任何投訴、申索、更換、退款、賠償。請向個別商戶查詢店舖營業時間。
3. 本禮品換領券只可使用一次及換領指定貨品乙份。
4. 優惠受個別商戶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本禮品換領券的使用詳情，請向相關商戶查詢。
5. 本禮品換領券之金額不可用作登記積分或換領利園區的現金券/禮品/免費泊車優惠。
6. 本禮品換領券不可更改及不設找贖或退款，亦不可兌換為現金、其他推廣優惠積分或其他任何面值之優惠券。
7. 本禮品換領券如有損毀、遺失或遭盜竊，概不補發。指定簽發商戶亦不會接納已損毀、掃描或影印本之禮品換領券。
8. 禮品換領券由有關商戶簽發，只適用於利園區內分店，並應接受有關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對於顧客因禮品換領券的查詢、申索，及投訴，有關商戶將承擔所有責任。
9. 指定貨品由指定承辦商/商戶提供，有關承辦商/商戶將承擔任何就指定貨品的查詢、申索、投訴、責任及義務有關的所有責任。任何就指定貨品之相關事宜，會員須即時及直接與有關承辦商/商戶聯絡。
10. 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及有關商戶分別有權隨時修訂或更改利園區盆滿鉢滿購物禮遇及禮品換領券之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預先通知。條款及細則概以網頁版本為準。
11. 如有任何爭議，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議權。

「賀年發財鮑魚盆菜連賀年糕點套裝」(西苑酒家) 禮品換領券之條款及細則

1. 禮品換領券只適用於利園區指定分店。
2. 請參閱刊於本禮品換領券上方之換領日期，顧客須於指定期間內登入 www.fortunedeleivery.com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9381 3194 以完成換領完成禮品換領、預訂及送貨安排程序，逾期無效。顧客登入 www.fortunedeleivery.com 時須輸入禮品換領券上的推廣碼。顧客不能就已逾期、不適用、未換領或未使用之禮品換領券提出/要求任何投訴、申索、更換、退款、賠償。受有關承辦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上述網站由第三方承辦商提供及營運，有關承辦商將承擔任何就該網站的查詢、申索、投訴、責任及義務有關的所有責任。任何就該網站/送貨之相關事宜，會員須即時及直接與有關承辦商/商戶聯絡。
3. 每張禮品換領券及推廣碼只限換領禮品乙份。每份賀年禮品只限一次免費送貨服務。指定貨品將由指定承辦商按顧客所提供的資料安排送運。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對有關承辦商/商戶就準備/送運指定貨品上並無控制權，亦不能保證指定貨品的供應/運送時間。
4. 指定貨品由指定承辦商/商戶提供，有關承辦商/商戶將承擔任何就指定貨品的查詢、申索、投訴、責任及義務有關的所有責任。任何就指定貨品之相關事宜，會員須即時及直接與有關承辦商/商戶聯絡。
5. 本禮品換領券只可使用一次及換領指定貨品乙份。
6. 優惠受個別商戶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本禮品換領券的使用詳情，請向相關商戶查詢。
7. 本禮品換領券之金額不可用作登記積分或換領利園區的現金券/禮品/免費泊車優惠。
8. 本禮品換領券不可更改及不設找贖或退款，亦不可兌換為現金、其他推廣優惠積分或其他任何面值之優惠券。
9. 本禮品換領券如有損毀、遺失或遭盜竊，概不補發。指定簽發商戶亦不會接納已損毀、掃描或影印本之商戶電子賀年禮品券。
10. 禮品換領券由有關商戶簽發，只適用於利園區內分店，並應接受有關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對於顧客因禮品換領券的查詢、申索，及投訴，有關商戶將承擔所有責任。
11. 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及有關商戶分別有權隨時修訂或更改利園區盆滿鉢滿購物禮遇及禮品換領券之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預先通知。條款及細則概以網頁版本為準。
12. 如有任何爭議，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議權。